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03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苏舜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的借款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出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对公司、王军民、李玖、曹春华价值人民币3亿元的存款或等值财产进行了查封、冻结,随后,江苏银行在规定的期限内针对上述诉讼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该案件。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6日和2015年5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和《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在诉前保全时,法院实际冻结了李玖证券账户所持证券“舜天船舶”,证券代码002608,股份性质为无限流通股573.75万股。在上述案件审理过程中,江苏银行为防止公司股份下跌导致债权无法实现,向法院申请将该573.75万股股票进行“解冻并处置”处理,因股票变现后资金将划至李玖的证券资金账户,因此江苏银行同时申请对该账户予以冻结。

2015年5月13日,针对江苏银行上述两个申请,法院分别作出裁定: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收到了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分别如下:

- 1、解除李玖证券账户所持证券“舜天船舶”,证券代码002608,股份性质为无限流通股573.75万股的冻结(包含上述权益冻结期产生的红利(含转增股)、配股),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该解股份采取保护措施,使得该股份可卖出但不能被其他机关冻结或过户。
- 2、冻结李玖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470085408197的证券资金账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仍需以诉讼判决的执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宁商初字第138-1号和第138-2号《民事裁定书》。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0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南京欧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欧铜”)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于2013年4月16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南京欧铜未能按约供货,因此公司要求南京欧铜退还预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同时要求担保人江苏瑞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东建设”)和南京市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科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5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5日和2015年5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福地地产发生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和《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年5月25日,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公司诉讼请求的判决,并请求改判支持公司原来的诉讼请求,即判令南京欧铜退还预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同时判令担保人瑞东建设和苏豪科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05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舜天”)因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发生船舶运营借款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收到武汉海事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诉前财产保全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被申请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华

(二)基本情况
江苏银行因与公司发生船舶运营借款合同纠纷,于2015年4月29日向武汉海事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扣押或冻结舜天船舶银行存款人民币120,000,000元或等值资产。法院于2015年4月30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 1、准许申请人江苏银行的诉前财产保全请求;
- 2、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舜天船舶银行存款120,000,000元或等值资产;
- 3、责令被申请人舜天船舶提供120,000,000元的担保;
- 4、申请人江苏银行应当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逾期不起诉或申请仲裁的,法院将解除财产保全。

二、除本次公告的诉前保全外,公司所有被财产保全的明细如下:

序号	申请保全机构	法院	财产保全内容	公告日期	公告索引	进展情况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查封、冻结 30301、王军民、李玖、曹春华价值人民币3亿元的存款或等值财产。	2015-5-6	关于舜天船舶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海事法院	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舜天船舶银行存款合计约300,792,661.48元或等值资产。	2015-5-13	关于公司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3	江苏银行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对被申请人舜天船舶、扬州广及和瑞泰名下价值人民币5000万元范围内予以查封或冻结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5-5-14	关于公司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	该项目的查封已解除,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进展公告》(2015-097)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院	查封被申请人舜天船舶、舜天船舶名下前项财产14324.672元。	2015-5-19	关于公司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院	查封被申请人舜天船舶、舜天船舶名下前项财产66,000,000元。	2015-5-19	关于公司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全舜天船舶、舜天集团名下价值10,300万元的财产,查封了招商银行信用证项下的其他财产。	2015-5-20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招商银行、舜天船舶、李玖和王军民银行账户人民币1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的其他财产。	2015-5-20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查封、冻结 舜天船舶、舜天集团和瑞泰名下价值人民币5000万元范围内的存款或等值财产。	2015-5-22	关于公司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	
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查封、冻结 舜天船舶、王军民和王军民银行账户存款或等值财产。	2015-5-22	关于公司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9)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前财产保全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该案件尚未进行审理,本次公告所述的诉前财产保全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五、备查文件

武汉海事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武海法保字第00182号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06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的借款合同纠纷,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诉前财产保全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88号
负责人:任巨光
被申请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华
被申请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曹怀斌

(二)基本情况
苏州银行因与公司和舜天集团发生借款合同纠纷,于2015年5月15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申请,要求诉前保全被申请人所有的价值81,000,000元的财产。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作出如下裁定:

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舜天船舶、舜天集团名下所有的价值81,000,000元的财产。申请人应当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法院将解除财产保全。

二、除本次公告的诉前保全外,公司被财产保全的明细如下:

序号	申请保全机构	法院	财产保全内容	公告日期	公告索引	进展情况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查封、冻结 30301、王军民、李玖、曹春华价值人民币3亿元的存款或等值财产。	2015-5-6	关于舜天船舶诉前财产保全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海事法院	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舜天船舶银行存款合计约300,792,661.48元或等值资产。	2015-5-13	关于公司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3	江苏银行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对被申请人舜天船舶、扬州广及和瑞泰名下价值人民币5000万元范围内予以查封或冻结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5-5-14	关于公司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	该项目的查封已解除,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进展公告》(2015-097)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院	查封被申请人舜天船舶、舜天船舶名下前项财产14324.672元。	2015-5-19	关于公司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院	查封被申请人舜天船舶、舜天船舶名下前项财产66,000,000元。	2015-5-19	关于公司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全舜天船舶、舜天集团名下价值10,300万元的财产,查封了招商银行信用证项下的其他财产。	2015-5-20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招商银行、舜天船舶、李玖和王军民银行账户人民币1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的其他财产。	2015-5-20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查封、冻结 舜天船舶、舜天集团和瑞泰名下价值人民币5000万元范围内的存款或等值财产。	2015-5-22	关于公司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	
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查封、冻结 舜天船舶、王军民和王军民银行账户存款或等值财产。	2015-5-22	关于公司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9)	
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海事法院	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舜天船舶银行存款合计约300,792,661.48元或等值资产。	2015-5-27	关于公司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前财产保全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该案件尚未进行审理,本次公告所述的诉前财产保全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五、备查文件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玄商诉保字第48号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和审议事项,并于2015年5月22日发出了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至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惠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4,808.26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3.411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0,977.71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262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30,55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487%。

4、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798,93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369%。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同增244,808.2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3、审议通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审议通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王锦秀律师、何晶晶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48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披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9日发行了“12亚夏债”,公司以及公司子公司的部分房产及土地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由于公司抵押的房产及土地分布在全国各地,资产评估程序较为复杂,各项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无法及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12亚夏债2015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也因上述原因无法按时出具。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延迟披露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定期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的公告》,出于上述原因,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无法按时出具《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年度)》。

经公司与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公司预计将于2015年6月30日前披露《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年度)》,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22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事项,股票已于2015年5月14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于201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福斯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与相关各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开展有关的磋商协调工作,并积极推进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54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2015年5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2:30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2:30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5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必须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5月28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填写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5月2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 1、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股票代码:362431;股票简称:棕榈园林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该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进行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5-0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27元(税后)
- 2、扣除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0.27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6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43元。

- 3、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日
- 4、除息日:2015年6月3日
- 5、现金股利发放日:2015年6月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和日期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二、分红派息方案

以本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742.63亿股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27元(税前),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00.511亿元。

三、股利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日,除息日为2015年6月3日,现金股利发放日为2015年6月3日。

四、派息对象

截至2015年6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一)纳税

-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等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65元;在股利发放日后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适用税率为20%,具体实际税负为: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34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张德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德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将集中精力致力于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本运营及战略管理,从宏观层面指导万马股份发展战略及投资方向。张德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在股东单位任职。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张珊珊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珊珊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将以更多的精力投入控股子公司浙江万马机电电气有限公司的资本运营管理等工作,张珊珊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将继续在股东单位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德生先生、张珊珊女士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公司董事姚伟国先生代为行使副董事长、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德生先生担任董事、张珊珊女士担任副董事长等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附件一: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引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比例:
受托人(签字):

附件二: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投票权
张德生	
张珊珊	
出席本次会议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持股人
联系电话	投票人
签字(签字人/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附注:

-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无效。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15年5月28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股票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粤高速A 公告编号:2015-026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粤高速A,粤高速B,股票代码:000429,200429)已于2015年4月8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已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粤高速A,粤高速B,股票代码:000429,200429)称、代码)自2015年4月22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与相关各方正积极商讨并推进相关工作,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并起草专项报告,公司正有序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为保障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粤高速A 公告编号:2015-026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